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5-81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 3,850 名。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 3,721 名，预留授予部分共 763 名（634 名激励对象本次同时归属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37.731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8%。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 4,147.353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共 390.3785 万股。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为 9.50 元/股。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第四期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数量：第四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510.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560.7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4.87%；预留 950.11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的 0.1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13%。

4、授予价格：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0.1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5、激励对象：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07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主任级及以上干部；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重要贡献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40%，或 2023-2024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53%，或 2023-2025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48 亿元。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 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总量为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剩余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公司上述

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未达到 8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上述“畜禽产品”具体指公司销售的肉猪（含毛猪和鲜品）、肉鸡（含毛鸡、鲜品和熟食）、肉鸭（含毛鸭和鲜品），其中鲜品和熟食均折成宰前重量计算，折算公式为：鲜品宰前重量=鲜品销售重量/折算率。其中，鲜品猪的折算率为 81%，鲜品鸡（鸭）的折算率为 78%；熟食宰前重量=熟食销售重量/折算率，折算率为 72%。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工作情况和绩效结果进行评分，董事会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未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具体详见下表：

考核结果 (S)	达标								不达标
	S≥95	95>S≥90	90>S≥85	85>S≥80	80>S≥75	75>S≥70	70>S≥65	65>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G	H	I
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0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100%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但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能超过公司层面计划归属总量的 80%，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 第四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类别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履行的审议程序
首次授予部分	2023 年 3 月 22 日	10.15 元/股	17,560.79	4,07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预留授予部分	2024 年 2 月 1 日	9.95 元/股 (调整后)	947.65	81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三) 第四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激励计划的

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同意将第四期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第四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第四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监事会对调整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第四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是否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对应归属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人数及激励数量调整

(1) 首次授予部分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20,827,390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等原因，合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2,137,017股。

(2) 预留授予部分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原因，合计作废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1,029,115股。

2、授予价格调整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9.95元/股。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9.95元/股调整为9.50元/股。

以上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二、本次归属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期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2023 年 3 月 22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2024 年 2 月 1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 本次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符合归属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一致，具体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经计算，公司 2022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 915,742.24 万斤，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为 1,304,163.25 万斤，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42.42%，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 100%，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2 年增长 40%，或 2023-2024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	
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总量为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剩余未归属部分作废失效；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未达到 80%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上述“畜禽产品”具体指公司销售的肉猪（含毛猪和鲜品）、肉鸡（含毛鸡、鲜品和熟食）、肉鸭（含毛鸭和鲜品），其中鲜品和熟食均折成宰前重量计算，折算公式为：鲜品宰前重量=鲜品销售重量/折算率。其中，鲜品猪的折算率为 81%，鲜品鸡（鸭）的折算率为 78%；熟食宰前重量=熟食销售重量/折算率，折算率为 72%。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结果 (S)	达标								不达标
	S $\geq$ 95	95>S $\geq$ 90	90>S $\geq$ 85	85>S $\geq$ 80	80>S $\geq$ 75	75>S $\geq$ 70	70>S $\geq$ 65	65>S $\geq$ 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E	F	G	H	I
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0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100%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times$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归属期内，公司在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100%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times$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但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能超过公司层面计划归属总量的 80%，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详见下文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归属情况。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归属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考核结果及归属情况

绩效评价等级	人数(人)	总授予股数(股)	本次归属比例(%)	本次归属股数(股)	本次需作废股数(股)
A	602	42,497,300	100	12,749,190	0
B	893	42,691,900	90	11,526,813	1,280,757
C	1,026	41,800,700	80	10,032,168	2,508,042
D	713	22,983,700	70	4,826,577	2,068,533
E	243	7,409,400	60	1,333,692	889,128
F	133	3,829,600	50	574,440	574,440
G	47	1,828,000	40	219,360	329,040

H	64	2,347,700	30	211,293	493,017
I	32	1,168,100	0	0	350,430
被选举为 监事	1	220,000	0	0	154,000
放弃归属	1	45,000	0	0	13,500
离职	173	4,965,900	0	0	3,476,130
总计	3,928	171,787,300	-	41,473,533	12,137,017

(2) 预留授予考核结果及归属情况

绩效评价 等级	人数 (人)	总授予股数 (股)	本次归属比例 (%)	本次归属股数 (股)	本次需作废股数 (股)
A	205	3,206,100	100	1,603,050	0
B	222	1,852,800	90	833,760	92,640
C	192	2,393,500	80	957,400	239,350
D	89	971,100	70	339,885	145,665
E	27	292,300	60	87,690	58,460
F	21	210,600	50	52,650	52,650
G	6	142,400	40	28,480	42,720
H	1	5,800	30	870	2,030
I	5	12,600	0	0	6,300
离职	45	349,300	0	0	349,300
被选举为 监事	1	40,000	0	0	40,000
总计	814	9,476,500	-	3,903,785	1,029,115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 2、归属数量：4,147.3533 万股
- 3、归属人数：3,721 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9.50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已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黎少松	董事、总裁	100	27	27.00%
秦开田	董事、副总裁（于 2025 年 5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85	22.95	27.00%
林建兴	副总裁、财务总监	85	22.95	27.00%
张祥斌	副总裁、技术总监	85	25.5	30.00%
蒋荣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于 2024 年 12 月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2	11.34	27.00%
冯惠萍	财务运营部副主任（实际控制人温蛟龙的配偶）	0.8	0.192	24.00%
梅锦方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于 2024 年 12 月届满离任，担任其他职务）	85.00	20.40	24.00%
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配偶以外的主任级及以上干部、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等（4,069 人）		17,077.99	4,017.0213	23.52%
合计		17,560.79	4,147.3533	23.62%

（二）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 1、预留授予日：2024 年 2 月 1 日

2、归属数量：390.3785 万股

3、归属人数：763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9.5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占已获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冯惠萍	财务运营部副主任 (实际控制人温蛟龙的配偶)	11.8	5.9	50.00%
马群燕	财务运营部会计(实际控制人温少模的配偶)	0.5	0.2	40.00%
除实际控制人配偶以外的中层、基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等(812人)		935.35	384.2785	41.08%
合计		947.65	390.3785	41.19%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归属事宜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首次授予拟归属激励对象共 3,721 人，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4,147.3533 万股；预留授予拟归属激励对象共 763 人，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390.3785 万股。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第四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共计 3,85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第四期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加第四期激励计划。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价格确定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并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在等待期内将取得服务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

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4,537.7318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普通股股票，归属完成后总股本不变（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但会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就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